

##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3月5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1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評鑑、不續聘、停聘、解聘、復聘及資遣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人數五人至九人，除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提請院長遴聘之。惟教授職級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遴選及推舉方式由各系會議訂定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各系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系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薪級、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復聘及資遣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規定辦理。

五、系級教評會由系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會議。如前項人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系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辭兼，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七、系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八、系級教評會評審之決議應作成紀錄，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上級教評會審議。

九、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應報院級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委員名單應報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及變動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